最高法院公告

新判例一則及不再援用判例一則

（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公告）

【本刊訊】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公告九十二年度第十三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新增判例及不再援用判例各一則，茲將案號及新判例要旨、適用法條刊登如后：

通過新判例一則

九十二年臺上字第一二八號判例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已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其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爲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爲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本件原審審判時，修正之刑事訴訟法關於舉證責任之規定，已經公布施行，檢察官仍未提出適合於證明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並說明其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原審對於卷內訴訟資料，復已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仍無從獲得有罪之心證，因而維持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於法洵無違誤。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

不再援用判例一則

二十九年抗字第八一號判例

不再援用判例一則及增列適用法條一則

（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公告）

【本刊訊】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公告九十二年度第十二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判例及增列適用法條各一則，茲將其案號刊登如后：

不再援用判例一則

四十三年臺上字第四七九號判例

其他一則（增列適用法條）

七十六年臺上字第一八〇號判例要旨

保險契約爲要保人與保險人所訂立之債權契約，要保人指定第三人爲受益人者，該第三人並非契約當事人，原審認被上訴人（保險人）得向上訴人（受益人）解除契約，並據以認定上訴人無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之權利，自欠允洽。

決議：七十六年臺上字第一八〇號判例要旨增列於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

相關法條：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八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

（編者按：各則判例要旨全文可參閱司法院網站，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JYC/JTPS/nsca.htm）

司研所舉辦法官新思維研習

【本刊臺北訊】爲期法官有與時俱進之思維，做出符合人民期待的公平正義判決，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於九月八日起至十一日止，假該所舉辦第七期司法院法官新思維研習會，參加者有各級法院庭長、法官共約四十人。

本研習會課程規劃爲三天，聘請之講座均爲國內知名學者、教授，第一天上午立法院江副院長丙坤講授「從臺灣經驗看當前經濟問題與對策」，探討臺灣經濟發展之經驗及其秘訣，暨當前面臨之挑戰及該如何突破當前經濟之困境；下午中央研究院李院長遠哲講授「宏觀視野面對未來」，道出對臺灣這塊土地之人文關懷；第二天上午工業技術研究院奈米中心高主任信敬講授「奈米技術商機探索－奈米型態高分子」，下午行政院衛生署陳署長建仁講授「面對SARS之挑戰」；第三天上午海基會許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惠祐講授「兩岸關係」，下午玉山金控資產管理事業處黃處長俊雄講授「智慧理財」。

本次課程涵蓋經濟、人文、科技、醫療、兩岸關係……等，且所聘請之講座均爲各該領域之專家，講授內容充實生動，參加之庭長、法官咸認獲益良多。（斌）

苗栗地院啓動社區性勞動服務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方法院觀護人室爲培養少年勤勞習慣，激發良性潛能，推動「社區性勞動服務專案」，日前與財團法人創世基金會清寒植物人安養院苗栗分院合作，建立常態性之少年勞動服務，以突破以往由各股保護官分別執行之成效；在黃院長梅月、宋審判長國鎮大力支持下，正式啓動永久性社區處遇機制。

專案內容係針對經由法官裁定保護管束並命勞動服務之少年，每次四小時執行方式，囑每週一次，少年持報到卡自動前往植物人安養院報到，由社工指派工作，負責病房內外、衛浴清潔打掃與內務整理，服務對象均爲植物人與痴呆老人，觀護人不定時前往查訪；少年工作認眞，頗受機構好評，少年藉參與社區服務更能體會「尊重生命」、「關心自己，也關心別人」之眞諦。（水）

高少法院研討中輟生輔導策略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法院爲從中輟學生與少年犯罪成因探討少年保護措施，並藉由運用社會資源，共同建構預防中輟生犯罪輔導網絡，在莊秋桃院長指示下舉辦「高雄地區中輟學生司法處遇與輔導策略學術研討會」出席人員爲高雄縣市各國民中學及警政、社政單位等共八十餘人。

會中邀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陳慈幸副教授講「日本現行少年犯罪之動向與司法改革」、嘉義大學輔導系吳芝儀副教授講「危機邊緣學生綜合團體輔導方案之理論與實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呂玉川隊長報告「中輟生協尋輔導實務問題探討」及該院張裕榮調查官講「中輟學生司法處遇之探討」。陳庭長、林永茂處長、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甘桂安副教授等人擔任各子題之主持人，再由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楊士隆所長、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廖鳳池教授與陳美燕法官擔任分場評論人。

與會人員除共同針對逃學逃家少年之司法處遇與輔導策略進行熱烈研討外，並對處理流程做更進一步的溝通協調，咸信將更有助於中輟學生之處遇與輔導成效。（榮）

士院參加律師節運動會成績輝煌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爲響應臺北律師公會慶祝九十二年度律師節所舉辦之「門陣夏日運動派對」運動會，在林院長堃儀鼓勵同仁從事有益身心活動的號召之下，組成六隊報名參加「力拔山河」「籃球30n3」「一〇〇〇公尺大隊接力」等項目，林院長並帶頭參加一〇〇〇公尺大隊接力壯年組，該院並組織陣容浩大之啦啦隊至現場加油。由於賽前勤加練習，又有啦啦隊鼓舞士氣，比賽結果成績輝煌，獲「力拔山河」冠軍、「籃球30n3」冠軍，由法官陳玉曆、陳梅欽、曾家貽、王俊雄、李昆霖組成之士院法官隊榮獲「一〇〇〇公尺大隊接力」青壯組冠軍，士院甲、乙隊分獲「一〇〇〇公尺大隊接力」壯年組及青壯組亞軍。（茂）

臺南地院便民服務研習生動豐富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爲提昇便民服務品質，舉辦「單一窗口便民服務研習會」，全院行政人員一律參加。院長李璋鵬主持並致詞強調，該院業務繁重，尤其民事執行處收案量更高居全國之冠，惟有效地管理自己的情緒及時值人力短絀、財源窘困之時，同仁應共體時艱，本著熱誠服務的心，提供最完善的服務。

會中行政庭長李文賢講「便民禮民與爲民服務」、「行政中立」、前臺南啓聰學校校長鄭武俊講「情緒管理與工作壓力紓解」，不僅有助業務推動，更讓同仁瞭解平時應如何有效地管理自己的情緒及紓解工作壓力。鄭校長更以十句箴言與同仁共勉：「在不斷的挫折中累積經驗、在種種的嘗試中增長智慧、在關關的考驗中堅定志向、在進退的取捨中篤發心志、在窮破的困厄中淬礪堅毅、在敏捷的求知中開擴視野、在滿腹的委屈中涵養器量、在層層的跌撞中培植勇氣、在重重的失敗中締造成功、在轉瞬的剎那間創造永恆。」研習會在大家的笑聲、掌聲中圓滿落幕。（珍）

東院同仁子女暑期育樂營獲佳評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院長王增瑜爲協助同仁安排子女暑期活動，特請法官陳弘能及代官長謝嘉仁規劃暑期育樂營活動。除有古典音樂欣賞、兒童文學導讀、兒童詩創作、生活美語、簡易科學實驗等靜態活動外，另有球類運動，並安排參觀法庭，讓小朋友明白父母在法院的工作實況。

如「窗邊的小荳荳」的情境及以「夏山學校」爲主軸的育樂營，引起臺東教育界的矚目。因此，臺東教育廣播電臺特別邀請小朋友在節目中暢談心得與收穫。

這個暑假的點滴帶給小朋友美好的童年回憶，並期待來年再續。（仁）

＊＊司法周刊社圖書目錄表＊＊

編號	圖書名稱	定價（新台幣）
XX002	最高法院民事確定裁要旨選輯	二三〇元
XX003	電腦犯罪及其防制方法之研究	一三〇元
XX004	電腦資訊與訴訟實務	一二〇元
XX005	土地審判實務之研究	二八〇元
XX006	土地爭訟判決要旨選輯㈠	七〇〇元
XX008	強制執行法實務問題研究	七〇〇元
XX009	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修正條文及關係文書彙編	二五〇元
XX011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四〇〇元
XX014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	四五〇元
XX020	民事法令彙編	八〇〇元
XX021	專利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三五〇元
XX022	國際貿易法論	五〇〇元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劃撥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車庫六樓）洽購。

「訴之聲明」撰寫範例

◎王富茂、黃培修 編著

民事訴訟除了陳明當事人身分及起訴理由、事實外，最重要的部分莫過於「訴之聲明」。然而「訴之聲明」在方法論上，雖屢被學界探討，但一般民眾卻苦於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平時訴訟請求權益之保護，撰擬訴狀，師承相傳，相沿成習的秘笈辦法，鮮有人願將之公諸於世，更遑論從中窺得一二。

本書作者以其多年執業律師經驗編著此書，針對民事訴訟中「訴之聲明」部分，分章詳述，另對於民事訴訟之基本概念亦多所著墨，實為撰狀者之案頭良書。為使本書更加完整，增訂「強制執行程序」及「破產程序」之聲明方法，以期更能符合實用之需。　書號 1V31　定價 1600 元

更正：前期誤刊為1400元，應為定價1600元，特此道歉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 /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 / 27055066 傳真 / 27066100 劃撥 / 01068953 http://www.wunan.com.tw

英傑聯合律師事務所

誠徵 受聘律師、實習律師

地址：臺中市西區五權路一之一三四號
電話：（〇四）二三七八七〇〇〇
行動電話：〇九三七七二〇一八二
意者請洽　黃英傑律師

律師事務所誠徵

法務一名：法律系畢、無經驗可、環境佳、待優、男女不拘。
意洽：桃園市中山路八一〇號四樓（近法院）
電話：（〇三）三七〇五二五九